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购〔2020〕64号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 2020-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:

			、 上 ， 30 万元	
1	务	A02010103		
2		A02010104		上
3	便	A02010105		上
4		A0201060101		上
5	光	A0201060102		上
6		A0201060104		上
7		A0201060401		上
8	仪	A0201060901		上
9	件	A02010801		其中 作 、办公 件 上
10	信 全 件	A02010805		其中 件
11		A020201		上
12	仪	A020202		上
13	功 一体	A020204		上
14	LED	A020207		
15	一体	A020208		
16		A02021101		上
17	乘	A020305		
18		A020306		
19	专	A020307		
20		A02051228		与 关
21	不 (UPS)	A02061504		
22		A0206180203		上
23	具 具	A06		
24		A090101	位	上
25		A020102		

26	具	A0703		
27	书	A0501		中 免 书、 书， 不 、 刊
务			， 30 万元	
28	互 入 务	C030102		
29	修 保 养 务	C050301	位	
30	加 务	C050302	位	
31	刷 务	C081401		位 不 、 书、 刊、 信 刷业务（不 出 务）
32	业 务	C1204		
33	动 保 务	C15040201	位	
34	云 务			
35	其他 务	C0403	位	
36	务	C0602		
37	务	C0803		
38	产 其他 估 务	C0805		
			100 万元	
39	修	B07		与 、 、 、 关 、 修
40	修	B08		与 、 、 、 关 、 修

：① 中 列 不 、 仪 ；②以上 中
， 、 （ ） ；③ 中 列 主 《
分 》（ （2013） 189 ） 关内 ；④ 中 上 、
不 ， 办 事 。

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，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

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省级单位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，市县级单位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；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。

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财政部，省政府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
